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黃郁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6
傳真：02-81926038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59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實施計畫、人數調查表、推薦表各1份 (21240106_1113059449_1_ATTACHMENT1.pdf、21240106_1113059449_1_ATTACHMENT2.odt、21240106_1113059449_1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為獎勵111年度本府優良長青志願服務人員（下稱長青志工），請貴單位擇優推薦所屬長青志工，於111年7月5日（週二）前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6月9日北市社老字第11130938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優良長青志願服務人員獎勵實施計畫」，長青志工係指領有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所印製志工服務證之65歲以上志工。

三、本案評選標準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松青獎：持續參與本府志願服務工作滿1年，服務時數達120小時。

（二）松柏獎：持續參與本府志願服務工作滿3年，服務時數達360小時。

（三）松鶴獎：持續參與本府志願服務工作滿5年，服務時數達

北市大附小 1110614



TDAA1116004469

600小時。

(四)上開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，採計至111年6月30日止，且65歲以前之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納入評選。另本獎勵目的為表揚長青志工對本府之服務貢獻，故僅採計於本府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。

(五)同等獎項之頒授以每人1次為限，並應由松青獎、松柏獎、松鶴獎依序頒授。又，申請之志工於最近1年內需未獲頒本計畫任何獎項（例如：志工於110年獲頒松青獎，如欲申請松柏獎，除應符合該獎項評選標準外，最快要112年才符合推薦資格，其餘獎項亦同）。

四、請各單位詳閱前揭實施計畫，於111年7月5日（週二）前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承辦人下列紙本資料：

(一)推薦表，並請另寄送可編輯之word檔至承辦人信箱
edu_ace.28@mail.taipei.gov.tw。

(二)高解析度個人大頭照電子檔（檔案格式限jpg、jpeg或png）。

(三)身分證影本，以供核對身分。

(四)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，以供核對時數。

(五)志願服務證影本。

(六)新版服務績效證明書（109年8月3日以前開立之舊版服務績效證明書仍有效力）。

(七)申請松柏獎請檢附松青獎獎狀影本、松鶴獎請檢附松柏獎獎狀影本。

(八)長青志工人數調查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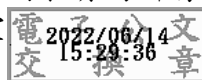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所報資料評選後不予退還，倘資料不全或逾期送件者均不

列入評選，本局不另行通知，請各單位送件時嚴加審核，
以維護志工權益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、人數調查表及推薦表各1份，亦可於本
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s://dosw.gov.taipei>) /相關服務/銀
髮族服務/社會參與/優良長青志願服務人員獎勵項下自行
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（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



裝

訂

線

